JSZC-320507-YLCG-G2026-0001-补充 1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江苏皓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、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《2026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质量管理及生物多样性站点运维（标段二）》（合同编号为：JSZC-320507-YLCG-G2026-0001JSZC-320507-YLCG-G2026-0001，下称"原合同"），约定甲方付款方式为“运维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，甲方支付 35 万元预付款；项目结束后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整体验收，根据每月考核情况，扣除考核扣款（如有）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”。

但是鉴于原合同一次性大额预付 35 万元，该项目多以人工服务为主，且本项目点位分布广、运维周期长，为优化财政资金拨付时序，落实项目月度考核管理，保障运维服务连续稳定，确保监测工作质量可控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项目调整为分阶段付款，结算金额与项目履约进度挂钩。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　支付安排变更为

运维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预付款；2027 年 5 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%；项目结束后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整体验收，根据每月考核情况，扣除考核扣款（如有）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。

第二条　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未涉及事项，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2.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第三条　生效及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9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皓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9月30日